

盘锦市大洼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大发改发[2018]59 号

盘锦市大洼区关于建立完善企业 信用档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重点园区及各重点企业：

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4]44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全面践行《关于在行政审批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通知》（盘政办发[2017]92 号）和《盘锦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

报告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盘信办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发挥和完善企业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提升大洼区企业信用水平。经区政府同意，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为区域内企业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现就建立完善企业信用档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企业信用档案是企业的信用户口本，企业信用等级就是企业的“身份证”。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商务合作信息、司法信息、政府监管信息、银行信贷信息、新闻媒体和社会评价信息等会日积月累，综合生成企业信用等级，而企业信用等级情况在企业的生产、销售、合作、招聘、投标、信贷，以及办理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金扶持、企业公众形象、评选评优等商务活动中起着决定成败的关键作用，也为政府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实行分类监管提供了主要依据。

二、征信对象

大洼区域内企业（涵盖工业、批发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等）。

三、工作程序

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重点园区及各重点企业接到《关于建立完善企业信用档案的通知》后，应配合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将本区域内企业所需材料及加盖企业公

章的《企业信用承诺书》，提交至大洼区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征信窗口进行申报审核。征信工作人员将到企业通过走访实地认证，进一步完善信用档案的信息。审核通过后，绿盾征信信用评级系统将自动评出企业的信用等级。

对信用级别为 AAA 的企业并在立信服务期内无重大违规事项的，经市信用部门审批合格后由绿盾征信和大洼区政府共同颁发“AAA 立信单位”牌匾。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申请打印企业信用报告。

2. 绿盾征信作为独立第三方征信机构将严格恪守“客观、真实、公正”的国际征信准则，对全区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密、保存及动态管理。

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将立信企业推送至盘锦信用协会网站和大洼区门户网，并免费为企业开通功与企业信用档案相匹配的“竞信商城”店铺，扩大企业产品销量，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四、档案使用

1. 作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先评优、债券发行、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工作中的参考，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优先给予支持；

2. 作为银行贷款的参考依据；

3. 在商务合作、大众消费、招聘就业、消费维权中的参考条件。

五、其他事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重点园区及各重点企业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立即与绿盾征信联系，尽快完善企业信用档案工作。

联系人：张艳

联系电话：18742303088

办理机构：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办理地址：大洼区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征信窗口

附件：完善企业信用档案所需材料

盘锦市大洼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盘锦市大洼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完善企业信用档案所需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质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注：持有“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二、质量检查信息

企业产品合格证书、其他质量检查证书等；

三、行政许可、认证

企业资质证书、行政许可证、各种认证证书；

四、商标、专利、著作权

商标注册、产品专利证书、版权、著作权等；

五、行业信息

行业证书、水、电、通信票据、社团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

六、媒体信息

电子媒体的图文、视频，平面媒体报道。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后退回。

